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10681号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能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江能科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长江能科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长江能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江能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江能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长江能科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德盛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鲁波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925号)确认，公司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7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1.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5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镇验[2023]0001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经2023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设立账号为10333001040234474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协议未能履行的情形。

(三)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注]	10333001040234474	10,314,000.00	-	-

注：该账户已于2023年12月14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14,000.00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工程物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10,314,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10,317,949.77 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 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并按前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建立了相关管理监督机制，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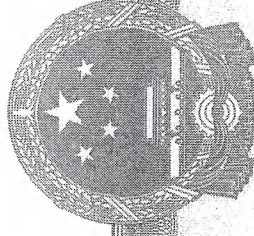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1.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1.79	1,031.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31.79	1,031.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3 年	1,031.79	1,031.7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补充流动资金及采购工程物资	1,031.40	1,031.40	1,031.40	1,031.79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峰,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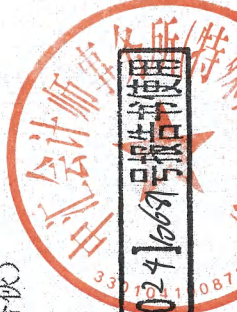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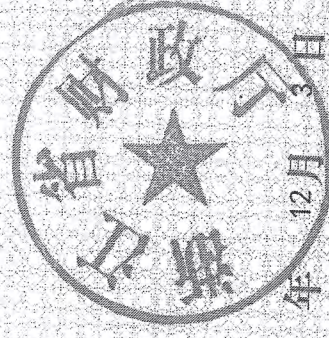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987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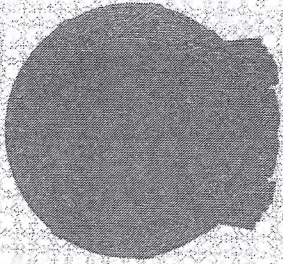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中汇会审[2024]188号报告使用

高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 2013年12月4日转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徐德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11985012559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300001448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中汇会道[2024]10681号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姓名 鲁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年12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92122663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3300001405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5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中汇气[2024]12681号报告书使用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及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